

#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采 购 合 同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南阳润龙佳境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南阳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卧龙政采竟磋-202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作业范围

龙海路（麒麟路至锦兴新厂）、15号路（九完西墙至龙安路、龙安路（预制菜至 G312 国道）、龙发路（G312 国道至通达路）、通达路（G312 国道至龙发路）、通盛路（G312 国道至龙发路、龙腾路（信臣路与龙腾路口至光武路口，7 条道路面积共计 23.1 万平方米（含绿化带）。

## 二、作业模式

实施每天两扫全天保洁作业模式。

## 三、服务标准

- 1、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以招投标书内容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 2、合同中未涉及有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施设备等具体内容、具体要求以标书为准。

#### **四、承包方式**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包设备及人身安全，包一般性消耗材料及常规清扫保洁工具。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企业上岗前首先递交标书、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按照企业标书中应达到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不达标者，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监督检查乙方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及劳动协议签订等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克扣员工工资，未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员工投保等现象，经甲方查证属实、督查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落实奖惩措施。甲方由专门机构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督查标准、生产作业考核办法及考评细则，可分别给予警告、扣减作业经费等处罚，情况严重的，依据退出规则核减作业面积直至解除劳务合同；
- 4、甲方每月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清扫保洁承包费用；
- 5、协助乙方做好清扫保洁作业外部事务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需制定清扫保洁作业内部管理制度，按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履行义务；
- 2、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监督检查、考核评;

3、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作业标准、作业规范进行日常作业，并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配，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突击性任务；

4、乙方负有加强安全管理和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的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环卫作业规程进行项目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对此应提供担保。乙方享有充分用工权，但在招用、聘用人员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如签订劳动合同等），甲方不予干涉；

5、乙方必须为其所有从业人员办理保险，从业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仅作为劳务购买方承担出资义务。乙方提供从业人员名单给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备查。甲方与以上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各种劳动报酬由乙方支付。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因意外伤害或因病等原因而造成的赔偿费用及其他一切连带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不得将本清扫保洁工作权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委托他人负责管理所承包的路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劳务合同；

7、乙方需按甲方核定的人员定额配齐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人定岗、责任到人，确保道路环境卫生质量；

8、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理解并认可甲方所提供的《作业标准及规范》、《考评细则》和《考评办法》，以上内容作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遇上级领导部门有重大工作、政策调整须变更承包面积或承包期限等，应无条件接受，并免除甲方的经济责任；

10、乙方须接受甲方及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活动，如有重大临时性工作或大型活动，按甲方统一要求行动，不得以种种借口推诿，必要时甲方有权采取果断措施，弥补因乙方工作不力造成各种损失，一切费用及后果均应由乙方担；

11、乙方所聘环卫工人、管理人员、环卫车辆司机及环卫设施用工的劳动纠纷、伤残、安全、交通事故责任及赔偿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若乙方因对以上责任处理不力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负责配置必须的环卫工人及管理人员的服装、雨具、铁铲、扫帚、垃圾运输三轮车等小型劳动器具和装备。乙方若未能购置上述设备、不按投标时标书中承诺达到的要求和标准、工作中消极怠工、使本职工作停滞不前的，甲方可随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作为合同违约金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造成损失的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13、合同期间，不得拖欠用于城区环境卫生服务的一切费用，如岗位人员工资、突击任务工资、用品费用及消耗品费用等，月结月清，每月费用必须在次月二十五日前付清，不得以拨付款不到位或其他借口推诿拖延，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可以登报方式通知乙方，即完成告知义务，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合同终止时日，乙方必须付清本合同期限内的所有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各项支

出费用，由乙方提交该劳务合同期间内清算报告，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申请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 七、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 八、中标价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中标价为 98.8 万元/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全面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按照乙方中标价结合考核考评情况核算承包经费。承包经费采取先工作后支付的结算方式，一月一结。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经费核拨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可向后顺延）。

2、本项目清洁保障工作所需一切设备、工具、清洁费用由乙方负责。

## 九、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如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工作中有重大疏漏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抵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合同按年签订，一年期满后，甲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确定是

否续签合同，若不能达标，将终止续签合同，若考核达标再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按年或现行政策签订；

5、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南阳市卧龙区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

赵振华

乙方（签章）南阳润龙佳境交通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

李建峰

2015年2月7日

联系电话：0377-67019992

联系电话：132137787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  
光武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南阳  
中州路支行

账号：41001521310059888999

账号：53780188000043312

## 成交通知书

南阳润龙佳境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受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委托，河南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1、包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1-1），2025年2月6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以 磋商小组 评审，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98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采购人名称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引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南阳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